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嘉交复〔2018〕11号

关于同意调整钱江通道北接线辛江塘桥建设 标准的批复

海宁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辛江塘航道是海宁市境内东西向的一条水上大通道，也是嘉兴南部地区东西向水上运输的主通道。近期，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大湾区”和“通江达海、海河联运”发展战略要求，海宁市委市政府积极启动辛江塘航道提升改造工程，并由你部提出了《关于要求变更钱江通道北接线辛江塘桥建设标准的报告》（海高指〔2018〕1号）。经我局研究，并提请钱江通道北接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段工程辛江塘桥建设标准，通航净空尺度按《内河限制性准III级和准IV航道通航标准》（DB33）中规定的内河限制性准III-b 级双线航道控制建设，即通航净空尺度为 60*5.5M，并采用一孔跨越航道。

二、变更设计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加部分由你方承担。具体建设费用等事宜由你方与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解决。

三、变更设计报批工作，由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并认真做好批复后的实施工作。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8月8日

抄送：嘉通集团、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